

#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 91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05 月 09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0 分

地點：本會 9 樓小會議室

主席：李召集人慶松

紀錄：高慈穗

出席人員：

林委員瓊嘉、沈委員鈺銘(請假)、廖委員怡婷、李委員印欽

列席人員：

彭總幹事岑凱、陳副總幹事佩玉、陳秘書麗貞、陳組長榮晉、呂組長秋華、吳專員綉絹、羅課員鈺婷、高課員慈穗、顏辦事員妃真、吳書記欣恬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上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略)。

二、各組工作報告：

## **第一組工作報告**

(一)臺中市第 4 屆外埔區廂子里里長補選候選人登記自 113 年 4 月 23 日起至 4 月 25 日止計 3 天，共 2 人登記，分別為廖郁林(男、無黨籍、74 年 3 月 1 日生)及陳揚哲(男、無黨籍、79 年 8 月 28 日生)。

(二)臺中市第 4 屆霧峰區四德里里長補選已於 4 月 27 日辦理投開票完畢，當選人名單於 113 年 4 月 30 日第 150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並於 5 月 3 日公告，選舉結果：1 號廖德源 674 票、2 號潘享胤 402 票、3 號熊偉智 73 票，投票率 47.93%。

## **第四組工作報告**

(一)太平區新福里里長補選之競選活動期間自 5 月 6 日至 10 日，並將於明日(5 月 10 日)辦理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複點選票及 5 月 11 日舉行投票，請各位委員依照排定之輪值表到場監察。

(二)臺中市第 4 屆外埔區廍子里里長補選，定於本年 5 月 25 日投票，感謝李印欽委員於 4 月 23 日至 25 日受理里長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執行監察職務，並會同勘查候選人設立之辦事處及政見稿之審查事宜，有關前開里長補選候選人之政見稿、辦事處及推薦之監察員資格等提請本次會議審議。

(三)臺中市第 4 屆南區新榮里里長蔡明昌於 113 年 4 月 24 日，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3 年度選上字第 2 號判決當選無效將辦理補選，屆時其監察職務輪由沈鈺銘委員擔任。

決定：洽悉。

肆、討論事項：

第 1 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臺中市第 4 屆外埔區廍子里里長補選，候選人繳送政見稿案(如附件)，提請審查。

說明：

一、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第 1 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規定辦理。

二、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一

(一)第 6 項規定：政見內容有違反第 55 條規定者：一、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二、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三、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二)第 7 項規定：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

三、臺中市第 4 屆外埔區廍子里里長補選，計有廖郁林及陳揚哲共 2 位參選人完成登記，前開候選人政見稿經初審均符合規定，檢附候選人政見內容審查一覽表 1 份、個人資料及政見稿各 1 份，提請審查。

辦法：審查通過後，提請委員會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 第 2 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臺中市第 4 屆外埔區廍子里里長補選，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案，提請審查。

說明：

- 一、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第 2 項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規定辦理。
- 二、另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07 年 09 月 10 日中選法字第 1070024820 號函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第 2 項：「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依本會 75 年 10 月 15 日七十五中選法字 17216 號函釋意旨，宮廟所有之一般活動場所，應視為公共場所，依法自不得設立競選辦事處。
- 三、本次里長補選參選人計有廖郁林及陳揚哲等 2 人登記，分別設立競選辦事處 1 處，合計 2 處，業經區選務作業中心派員並會同駐區監察小組委員勘查審查結果，全部符合。
- 四、本次會議核准設立後，日後如有候選人至選務作業中心辦理增減或變更辦事處地點者，為爭取時效，授權簽請召集人審定。
- 五、檢附外埔區選務作業中心辦事處初審一覽表及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登記書各 1 份。

辦法：審查通過後，提請委員會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 第 3 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臺中市第 4 屆外埔區廍子里里長補選，候選人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資格案(如附件)，提請審查。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9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公職人員選舉，由候選人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由其所屬政黨推薦。」另依同法第 5 項規定：「…各投票所推薦不足二名之監察員時，由選舉委員會就下列人員遴派之：一、地方公正人士。二、各機關（構）、團體、學校人員。」

三、大專校院成年學生」。

二、另依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4 條第 2 項規定：「公職人員選舉，以各該選舉區為單位，由候選人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送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審核派充之，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由其所屬政黨推薦。」，再依同法第 7 條相關規定，監察員應在名冊上切結確實無第 3 條規定不得擔任監察員之情事（無公職選罷法第 26 條各款或第 27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候選人之配偶、直系親屬、年滿 72 歲以上或健康情形顯不足以執行監察職務者，不得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

三、本次補選外埔區廍子里共設置 1 個投開票所，每一投開票所配置監察員 2 名，此次登記參選外埔區廍子里計有廖郁林、陳揚哲共 2 人，候選人每人可推薦 1 名監察員，廖郁林、陳揚哲候選人各推薦監察員 1 名，其中陳揚哲候選人推薦之監察員陳○○○年齡已逾 72 歲不符合資格。

四、檢附「臺中市第 4 屆外埔區廍子里里長補選監察員及備補監察員審查名冊」一份。

辦法：審查通過後函請外埔區選務作業中心依推薦監察員名單通知講習，未參加講習人員不得擔任投票日之投（開）票所監察員職務。

決議：除候選人推薦之監察員陳○○○年齡已逾 72 歲不符合資格外，其餘審查通過。

#### 第 4 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有關臺中市沙鹿區公所函送所轄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違法（規）調查紀錄所載「監察員邱君以手機拍攝選舉人名冊」乙節，涉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61 條第 3 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5 條第 3 項規定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臺中市沙鹿區公所 113 年 3 月 25 日沙區民字第 1130006927 號函辦理。

二、按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61 條第 3 項、第 93 條之 1 規定：「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

反第六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5 條第 3 項、第 106 條第 1 項「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三、本案經本會第 88 次監察小組會議(第七案) 審查決議:「請擔任沙鹿區第 0255 投開票所之主任管理員就邱監察員拍攝選舉人名冊之詳細情形(如拍攝幾頁)說明後再行提會審議」。

四、復經臺中市沙鹿區公所函復略以:本案經詢問第 0255 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表示，當日約上午 7 時 50 分工作人員準備就位前，邱姓監察員乘隙拍攝選舉人名冊前 3 頁，警衛員發現後立即制止並報告主任管理員，主任管理員當下即要求邱監察員刪除手機照片並清除手機回收桶資料並通報本區選務作業中心。

五、檢附臺中市沙鹿區公所 113 年 3 月 25 日沙區民字第 1130006927 號函、本會第 88 次監察小組會議(第七案)紀錄影本各 1 份。

辦法：經討論研處後，再提請委員會議審議及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決議：監察員邱○○以手機拍攝選舉人名冊且其攜帶手機並非執行公務，核已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61 條第 3 項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5 條第 3 項規定，因兩選罷法法規競合關係，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9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予以裁處新台幣十萬元。

## 第 5 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有關中央選舉委員會函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檢送民眾林君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13 年 3 月 26 日中選法字第 1130000735 號函辦理。

二、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5 條第 3 項、第 106 條第 1 項「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第

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61 條第 3 項、第 93 條之 1 規定：「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第六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三、案係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函略以：民眾林君將渠所有之手機攜入投票所，…手機響起後隨即接聽，…主任管理員當場發現後勸阻並通報，該分局依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檢附卷證一份，移中央選舉委員會轉本會續處。

四、檢附中央選舉委員會 113 年 3 月 26 日中選法字第 1130000735 號函附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 113 年 3 月 17 日中市警霧分偵字第 1130003073 號函及附件影本各 1 份。

辦法：經討論研處後，再提請委員會議審議，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決議：林○○先生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並接聽電話，核已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61 條第 3 項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5 條第 3 項規定，因兩選罷法法規競合關係，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9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予以裁處新台幣三萬元。

## 第 6 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有關中央選舉委員會函轉涉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規定之「檢舉柯○○違規談論民調結果」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13 年 1 月 15 日中選法字第 11300203531 號函辦理。

二、按總統副總統罷免法第 52 條、第 96 條第 6 項規定：「政黨及任何人自選舉公告發布或罷免案宣告成立之日起至投票日十日前所為有關候選人、被罷免人或選舉、罷免民意調查資料之發布，應載明負責調查單位、主持人、辦理時間、抽樣方式、母體數、樣本數、誤差值及經費來源。未載明前項應載事項及其他各式具民意調查外觀之選舉罷免資料，於前項期間，均不得發布、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但參選之政黨、候選人、

提議人之領銜人或被罷免人自行推估者，不在此限。政黨及任何人自投票日前十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不得以任何方式，發布、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前二項資料。」、「違反…第五十二條者，依下列規定處罰；…：一、政黨、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被罷免人及其受僱人、代理人或使用人：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二、前款以外之人：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三、案經本會函請台中市西區戶政事務所提供柯○○戶籍地址並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通知陳述意見；復經柯○○於 113 年 2 月 20 向本會提出陳述意見書。

四、檢附中央選舉委員會 113 年 1 月 15 日中選法字第 11300203531 號函及其附件與 113 年 2 月 6 日(本會收文 113 年 2 月 20 日 1130000389 號)柯○○陳述意見書及附件影本各 1 份。

辦法：經討論研處後，再提請委員會議審議及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決議：請柯○○先生就其陳述意見書內所提系爭數據為自行反面推估而得數據抑或評論引述該民調詳加說明後，再行提會研處。

## 第 7 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有關中央選舉委員會函轉涉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規定之檢舉「Threads 使用者羅○，今日(113 年 1 月 8 日)發文違法引用民調」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13 年 1 月 15 日中選法字第 113002024391 號函辦理。

二、按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96 條第 6 項規定：「政黨及任何人自選舉公告發布或罷免案宣告成立之日起至投票日十日前所為有關候選人、被罷免人或選舉、罷免民意調查資料之發布，應載明負責調查單位、主持人、辦理時間、抽樣方式、母體數、樣本數、誤差值及經費來源。未載明前項應載事項及其他各式具民意調查外觀之選舉罷免資料，於前項期間，均不得發布、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但參選之政黨、候選人、提議人之領銜人或被罷免人自行推估者，不在此限。政黨及任何人自投票日前十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不得以任何方

式，發布、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前二項資料。」、「違反…第五十二條者，依下列規定處罰；…：一、政黨、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被罷免人及其受僱人、代理人或使用人：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二、前款以外之人：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三、案經本會函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協助查調並經該局 113 年 2 月 6 日中市警刑字第 1130007387 號函復羅○○個人資料，本會並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通知陳述意見，復經羅○○於 113 年 3 月 7 日向本會提出陳述意見書。

四、檢附中央選舉委員會 113 年 1 月 15 日中選法字第 113002024391 號函及附件、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113 年 2 月 6 日中市警刑字第 1130007387 號函及附件、本會收文 113 年 3 月 7 日 1130000552 號羅○○陳述意見書影本各 1 份。

辦法：經討論研處後，再提請委員會議審議及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決議：羅○○先生於 113 年 1 月 8 日在 Threads 之發文有評論引述民調，核已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3 項規定，依同法第 96 條第 6 項規定予以裁處新台幣十萬元。

## 第 8 案

案由：有關中央選舉委員會函轉王○○涉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規定之「檢舉民調」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13 年 1 月 15 日中選法字第 1130000130 號函辦理。

二、按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96 條第 6 項規定：「政黨及任何人自選舉公告發布或罷免案宣告成立之日起至投票日十日前所為有關候選人、被罷免人或選舉、罷免民意調查資料之發布，應載明負責調查單位、主持人、辦理時間、抽樣方式、母體數、樣本數、誤差值及經費來源。未載明前項應載事項及其他各式具民意調查外觀之選舉罷免資料，於前項期間，均不得發布、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但參選之政黨、候選人、提議人之領銜人或被罷免人自行推估者，不在此限。政黨及任何人自投票日前十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不得以任何方



式，發布、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前二項資料。」、「違反…第五十二條者，依下列規定處罰；…：一、政黨、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被罷免人及其受僱人、代理人或使用人：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二、前款以外之人：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三、案經本會函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協助查調並經該局 113 年 2 月 16 日中市警刑字第 1130007456 號函復王○○個人資料並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通知陳述意見；復經王○○於 113 年 3 月 5 日向本會提出陳述意見書。

四、檢附中央選舉委員會 113 年 1 月 15 日中選法字第 1130000130 號函及附件、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113 年 2 月 16 日中市警刑字第 1130007456 號函及附件、本會收文 113 年 3 月 5 日 1130000525 號王○○陳述意見書影本各 1 份。

辦法：經討論研處後，再提請委員會議審議及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決議：請王○○先生就其陳述意見書所提「一時不察即隨手轉傳出去，習慣性動作卻誤觸不得傳佈有關民調資料而不自知…」之相關證據及述明轉傳之平台為何後再行提會研處。

## 第 9 案

案由：有關中央選舉委員會函轉民眾檢舉「街頭民調未依規定公布必須揭示之資訊」、「違法街頭民調」等 2 案，涉有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規定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12 年 11 月 20 日中選法字第 11200266531 號、112 年 11 月 22 日中選法字第 11200266751 號函辦理。

二、按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96 條第 6 項規定：「政黨及任何人自選舉公告發布或罷免案宣告成立之日起至投票日十日前所為有關候選人、被罷免人或選舉、罷免民意調查資料之發布，應載明負責調查單位、主持人、辦理時間、抽樣方式、母體數、樣本數、誤差值及經費來源。未載明前項應載事項及其他各式具民意調查外觀之選舉罷免資料，於前項期間，均不得發布、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但參選之政黨、候選人、提議人之領銜人或被罷免人自行推估者，不在此限。政黨

及任何人自投票日前十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不得以任何方式，發布、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前二項資料。」、「違反…第五十二條者，依下列規定處罰；…：一、政黨、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被罷免人及其受僱人、代理人或使用人：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二、前款以外之人：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三、案經本會函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協助查調並經該局 112 年 12 月 18 日中市警刑字第 1120105808 號、113 年 2 月 15 日中市警刑字第 1130012335 號函復蔡君個人資料，查旨揭各檢舉案網路連結之內容不同，本會爰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分別通知其於 113 年 1 月 31 日、113 年 3 月 29 日前陳述意見，倘未於期限提出陳述者，並依同法第 105 條第 3 項規定，視為放棄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寄存、送達在案；復經蔡君於 113 年 3 月 18 日向本會提出陳述意見書。

四、檢附 112 年 11 月 20 日中選法字第 11200266531 號、112 年 11 月 22 日中選法字第 11200266751 號、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112 年 12 月 18 日中市警刑字第 1120105808 號、113 年 2 月 15 日中市警刑字第 1130012335 號函及附件、本會收文 113 年 3 月 18 日 1130000605 號蔡君陳述意見書影本各 1 份。

辦法：經討論研處後，再提請委員會議審議及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決議：經檢視檢舉之影片內容，已載明負責調查單位、主持人、辦理時間、抽樣方式、母體數、樣本數、誤差值及經費來源，核未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4 時 20 分